

RE-EXAMINING SOVEREIGNTY

重新审视主权

——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

〔日〕篠田英朗 著

戚 渊 译

 商务印书馆

重新审视主权

——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

〔日〕篠田英朗 著

戚 渊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4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日)篠田英朗著;戚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ISBN 7-100-04131-7

I. 重… II. ①篠… ②戚… III. 主权-研究 IV. 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88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重新审视主权
——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
〔日〕篠田英朗 著
戚 渊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131-7/D·341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frac{1}{4}$

定价: 16.00 元

中文版序

主权问题,对于我们亚洲人来说,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当我们说着欧洲人称之为“国际社会”的时候,他们告诉我们必须遵循主权原则。于是,我们知道了主权是什么。他们甚至说,欧洲以外的人们并不知道主权,因而也就不是国际社会中的优秀游戏者(players)。民族独立运动兴起以后,国际社会中的新成员在反对这种观点的同时,坚持行使主权的权利和资格。在今天,我们确信,在保护我们的利益时,我们知道主权是什么,我们知道怎样诉诸主权。但是现在,我们开始重复欧洲人所说过的,主权是旧权力政治的遗产。我们认识到,信守主权原则会被认为是过时的、淘汰的。例如,西方观点的复杂性业已由下列事实表明:过去对主权表示困惑的美国学者现在已经不说“主权的终结”了。由于可悲的恐怖主义袭击发生了,民族主义情绪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成长起来。

观察当今的世界,我们发现,主权似乎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的建构性原则。尚未有任何人严肃地建议在各个层面上废弃主权。然而,我们注意到,有许多事件不能用教科书上的主权理论加以解释。教科书上的主权理论似乎无助于我们理解某些国际现象。那么,我们会认为,强国正是利用主权原则追求其国家利益吗?因此,并不意味着主权是无用的和不重要的。事实是,即使是

2 重新审视主权

那些藐视主权的强国也很少承认他们要废弃主权,而往往是提出他们自己对主权的理解。我认为,这还不是主权已经死亡或仍旧存活的关键。关键的问题是主权概念被用于现实的方式。结果,主权只是一个概念,一个十足的政治概念,其终极意义不在于它的哲学教条性,而在于它的政治内涵。

考虑到这种情况,我反对提出“主权真的死亡了吗?”这样的问题。我也不能回答诸如“欧盟改变了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吗?”或者“经济全球化将主权变得不重要了吗?”等问题。我甚至不会提出“主权是什么?”或者“主权对于我们来说仍然是重要的吗?”这样的问题。我宁愿探讨“主权一直是如何在不同的历史和政治背景下加以考虑的?”这样的问题。

写作本书的目的是为了理解人们,尤其是国内和国际社会中有影响的人们在解释他们对世界的看法时,是如何论述像主权这样有争议的概念的。我之所以将我的研究集中在英美的主权学说上,乃是因为英美在现代国际社会中最有影响力的国家。本书没有对主权的“真正”涵义作哲学审视,而是解释那些在历史上有影响的人物如何将主权的涵义调整到符合他们所处时代的情势。本书的基本立场是:主权不能决定现实;相反,现实决定主权。

我写作本书,希望对主权作这样一种解释能给我们在建设性地参与有关我们组织世界的方式的讨论时提供一个线索。我非常希望读者不要对主权持有先定的概念。我坚持认为,主权是一个始终善于接受历史上的各种思想(articulations)的概念。我相信,更为重要的是理解特定的主权概念被表述的背景。我希望这样的理解将能使我们为民族共同体和国际社会提出一个更有建设性的

计划。无论读者怎样评价这本书,我都愿意强调,我为主权概念奋斗的原因并不是为了主权本身,而是为了以他们的世界观和对未来的预见而理解和创造现实的人类。

我十分高兴地看到我的著作被译成中文。戚渊博士给了我这一珍贵的机会。诚实地说,我只是为中文译本的出版提供了原始材料。正是他的努力才使中文译本的出版成为可能。我难以完全表达对他的感激之情,因为对于我来说,想到能通过这本书与中国读者取得联系,真是好极了。

篠田英朗博士

2003年11月5日于广岛大学

(hshinoda@hiroshima-u.ac.jp)

(<http://home.hiroshima-u.ac.jp/Shinoda/Shino/index.htm>)

目 录

中文版序	1
致谢	1
第一章 导论	3
第二章 古典宪法主权概念	29
第三章 现代国家主权概念	52
第四章 国际宪政主义的兴起	73
第五章 国际宪政主义的崩溃	94
第六章 主权的形式化	114
第七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主权平等与民族主权	130
第八章 走向新的宪法主权	147
第九章 结论	171
注释	184
索引	267
译后记	285

致 谢

本书是我于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学和政治学院国际关系系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我的指导老师马克·霍夫曼(Mark Hoffman)一直是本书草稿的主要读者,并帮助我理顺了纷乱的思想。我认为,如果没有他的指导我不可能完成博士论文,更不用说这本专著了。能有这样一位循循善诱、热情耐心、友善诚恳的指导老师对于博士生而言是莫大的幸福。我对他的感激之情难以用言语表达。

本书的审阅人尼古拉斯·伦格尔(Nicholas Rennger)博士和彼得·威尔逊(Peter Wilson)博士也给予我很大的帮助。我愿借此机会向伦敦经济学院和政治学院及其他英国大学的工作人员以及包括弗雷德·哈利迪(Fred Halliday)教授、迈克尔·班克斯(Michael Banks)教授、克里斯托夫·黑尔(Christopher Hill)教授、末山英机(Hidemi Suganami)博士、约翰·霍夫曼(John Hoffman)博士、威廉·华莱士(William Wallace)博士、S. 饭岛(Shozo Iijima)教授以及日本的小佃英机(Hideki Ohata)教授在内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的尼古拉斯·奥纳夫(Nicholas Onuf)教授欣然地接受了我的请求,阅读了本书原稿并向我提出了不少中肯的建议。我在广岛大学和平科学研究所获得的研究员特许职位也为我完成

2 重新审视主权

本书的写作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我在此向松尾正次(Masatsugu Matsuo)教授和小笠原叶子(Yoko Ogashiwa)副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正是他们使得整个研究所始终处于一种令人愉快的氛围之中。

本书的写作也得益于日本伊藤(Ito)国际教育交流基金会的资助,它也是我原先能在伦敦大学从事研究的基础。我也感激“海外研究生奖学金”,使我能 在伦敦理想的环境中继续这项研究。

本书的最终完成,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英国政治经济科学图书馆和英国图书馆等伦敦社会公共机构。特别是旧英国图书馆的全体职员对本书的写作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我在此也要对哈佛法律图书馆以及哈佛其他几个图书馆的全体职员表示感激之情,他们不仅十分乐意地让我使用他们宝贵的资料,并且教会了我怎样使用他们的有利条件。

最后,我要向我在日本和伦敦的家人及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给予了我巨大的支持。在我看来,如果没有这些帮助,任何人都不能完成这类工作。因此,谨以此书献给旭子(Teruzo)、智惠子(Chieko)、篠田叶子(Yoko Shinoda)、哈克恩·塞金尔金(Hakan Seckinelgin)、路易莎·奥德赛尔斯(Louiza Odysseos)、戴文·奥恩(Daewan Ohn)、道格拉斯·贝特奇尔(Douglas Bettcher)以及我的妻子千惠(Chie)。

第一章 导论

1

在当代国际体系内,很难找到一个比主权更具争议的政治概念。自冷战结束以来,理论家 and 实践家们都已经把主权概念看作是最具批判性和最难以捉摸的论题之一。大家普遍认为,主权概念在当前的国际社会中正经受着严峻的挑战。通常被理解为以国家为中心的“威斯特伐利亚”体制的传统国际体系,正处于变革之中。市场经济的全球化发展趋势、国际组织活动的扩张、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冲突对峙、国际社会对人权的日益关注等诸多事例经常被用来说明国家主权目前已处于一种名存实亡的状态之中。

海湾战争以及随后为保护伊拉克北部库尔德民族而采取的干预、多国在联合国授权下对索马里以及海地的军事干预等一系列国际行动在冷战期间几乎不可想象。而对于被纳入到联合国过渡性权威机构控制与监督之下的柬埔寨政府而言,教科书上的主权理论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针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的国际法庭最终导致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这对于整个国际社会而言是一项无可争辩的创新成就。有人宣称:主权概念,即便没有完全消失,也正逐步失去其传统基础。¹

然而,尽管在国际社会中出现了大量的革新现象,还没有一位 2

4 重新审视主权

实践家坚决认定主权原则应该废除。许多学者仍然相信,主权仍然是现代社会一个必不可少的概念,尚无显示出任何显著的消失迹象。例如,主权概念在海湾战争中仍然扮演着具有决定意义的角色,并使恢复科威特主权的尝试获得了正当性证明。在海湾战争结束时,联合国安理会进一步确定了伊拉克的主权。²在柬埔寨的和平进程中,国际协定宣布:由柬埔寨主要派别组成的最高国务委员会是“柬埔寨主权权威的来源”,尽管这种表述的内涵相当模糊。³情况并非仅是有人支持或有人反对国家主权概念这么简单。这些看起来似乎是违背国家主权的事件,往往建立于国家主权概念有效性的基础之上。

主权研究目前正面临着概念上的困境。因此,许多从事国际关系研究的当代学者承认了主权具有多个面向的特性。例如,辛西娅·韦伯(Cynthia Weber)提出一种“模拟主权”(simulating sovereignty)模式。⁴尽管人们仍在为主权是否已经过时而争论不休,但事实上,主权一方面似乎正在遭到侵蚀;而另一方面它仍继续有效。有待回答的问题是:存在复合的主权概念吗?我们可以识别主权概念兴衰的面向吗?何种主权概念与近来国际关系的变迁相适应?

本书旨在通过探讨和解决此类问题,从而对主权研究贡献一份力量,本书将介绍几种新方法和一些文献资料。一些学者坚持他们自己给主权所下的定义,但并未对反映重要政治现实的主权概念的发展轨迹进行分析。他们忽略了这样的事实:主权概念需要研究,更是因为主权揭示了国内和国际社会中隐蔽的权力关系。另一些学者则声称主权已经过时了,主权是令人困惑、甚至危险

的。他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攻击了他们自己确定的主权概念。本书努力避免出现此类错误。

我的研究目的不是对主权进行重新定义,而是试图提供主权概念的文献史。本书对伟大的思想家和并不知名的作家及演说家所宣扬的观点进行了通篇考虑,其所建立的基础是历史史料而非历史推测。我在努力辨别和分析主权概念所经历的演变和发展(dynamism)的同时,不打算对在我看来并非有形存在的“主权国家”的兴亡进行探究。对主权的探究就是对一种观念的研究。主权概念的发展、演变依赖于建构人民行为的观念和决定这种观念解释的现实之间的历史交互作用,而非总是取决于某种主权定义的“主权国家”的发展史。为了阐明主权的历史逻辑,我要阐述每一个时代背景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系脉,同时避免将本书写成我对“主权国家”的理解史。这对于避免借助历史来阐述自己对主权的看法、并将注意力集中于历史上许多人已经提出的主权概念是绝对必要的。

在方法论方面,我的研究路径不同于先人们对主权的探究。当代两位最杰出的主权理论家——F. H. 欣斯利(Hinsley)和艾伦·詹姆士(Alan James)一致同意主权是一个概念,但在主权研究方面却采用了不同的研究角度。此外,他们都没有对反映历史现实的主权概念进行探究。欣斯利所采用的是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他将主权概念定义为“政治共同体中终极和绝对的政治权威……而在其他地方不存在任何终极和绝对的权威”。⁵ 根据欣斯利的见解,当国家需要和社会需要达成一致时,主权概念就出现了。此观念取决于国家是否能够战胜“来自习俗社会的抵抗”,而其中的关

6 重新审视主权

键之处在于从无国家社会到国家统治社会之演变过程的最终完成。欣斯利坚持认为无国家社会和国家统治的社会在性质上的区别就如同人与蟑螂的区别一样明确!⁶

我认为欣斯利的传统方法是一种以欧洲为中心的历史决定论。如果无国家的社会和由国家统治的社会完全不同,那么我们可以断定,证明前者是后者的原初形式就如同证明蟑螂最终进化为人一样困难。欣斯利的观点很容易导致这样一种假设:“非洲无国家社会”是现代欧洲国家的早期形式。在假设的无国家社会向主权国家进化的历史过程中,现代欧洲国家似乎是最先进的社会形式。这里忽略了的问题是:现代国家制度的传播是由于自然进化,还是由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条件所导致的现象。政治原则从欧洲向非欧洲地区的传播并不能证明已经出现了政治共同体的统一发展。欣斯利定义中的普遍化特征使他有意识或无意识地相信,主权的发展是一个历史法则,而不是政治和权力的产物。他著作中引起争议的部分就是此类关于主权的静态假设。

艾伦·詹姆士对主权问题的研究采用了一种形式主义者的方法。通过将主权定义为“宪法独立”,他阐明了如何通过使用这个概念来确定“主权国家地位”。与欣斯利不同的是,詹姆士主要关注与20世纪国际社会的现实相应的主权概念的内涵。但是,他同时指出他的“研究重心是国际关系的基础,而不是主权概念的演变和发展”。⁷因此,他的研究重心自然不会放在主权概念的历史轨迹上。

詹姆士的研究所忽略的问题是概念与现实的联系。他参考了一些现实的例子用以充实他自己对主权的定义。他的分析并未对

现实中的主权概念给予丝毫考虑,并且只是在解释他的定义与所举实例如何贴切方面显得较为敏锐。他关于主权的定义在应对诸多国际事件的挑战时都能立于不败之地,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定义非常成功。但是,他的定义对决定现实和由现实决定的主权概念没有丝毫涉及。他的研究对于那些想获得一个更加清晰的主权概念的读者而言,是一本很好的入门读物。遗憾的是,这本入门读物没有对主权概念研究所存在的混乱状况作出分析。

我们在近来诸多研究主权问题的方法中发现了一种不同的倾 5 向。在主权的内涵难以明确的情况下,一些研究者倾向于不给主权下定义。詹斯·巴特尔森(Jens Bartelson)的《主权的谱系》就是一本这样的著作。不过,值得怀疑的是,巴特尔森是否成功追溯到了主权概念的历史本源。他在断言“主权没有本质”的同时,致力于研究主权的具体功能,他认为,主权学说发挥功能的逻辑如同附录(*paragon*)之于正文。⁸巴特尔森依据他对主权的功能定义,选择了数位理论家的观点,构成了他的主权谱系。巴特尔森集中研究的学者包括马基雅弗里(Machiavelli)和莫尔(More),而这两位学者在各自的著作中没有讨论,甚至没有提及主权。

巴特尔森还系统地阐述了“虚构的主权”(mytho-sovereignty)和“原始的主权”(proto-sovereignty),并主要参考了20世纪学者依据他们自己对主权的理解而对寻求历史上的主权原理所作的研究。⁹但是,在没有给主权概念下定义的情况下,我们怎么能够理解“虚构的”和“原始的”主权?为什么我们要分析当代学者的主权学说,而不是主权谱系中真实的历史文献?巴特尔森在没有确定一个标准的情况下,是如何选择相关的主权论述而排除了其他大量历史

8 重新审视主权

文献的?在未给主权确定定义的情况下,巴特尔森的谱系揭示了他在该书一开始便提出的主权功能。这种与历史毫无关系、带有先存偏见的宏大叙述最终要依赖于最为传统的主权历史观。例如,他的叙述以黑格尔结束,因而巩固了一个与历史最无关联的原则:“历史终结”原则。¹⁰

辛西娅·韦伯采用了福柯研究主权问题的方法。她的《模拟主权》是主权研究中的一次创新,她在该书中揭示了包含在主权概念中的历史偶然性。韦伯进而证明了主权学说是政治领袖根据其政治需要所进行的考虑。其研究最显著之处是在对“四国同盟”、“威尔逊政府”和“里根—布什政府”的分析中成功地将外交文件与她

6 受福柯启发所建立的理论体系联系起来。¹¹

一方面,当韦伯对“国家主权论”(statism)的错误假设(即:主权概念被假定为是一个不能改变的事实)进行批判时,她的观点是言之有理的。主权体现在国际关系中国家行动者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实践活动中。因此,随着大量国际行动者活动的出现,她断言“主权是被模拟出来的”。另一方面,韦伯的描述似乎言过其实。她主张:“在对巴拿马入侵的学说中,‘主权’和‘干预’不再是作为截然二分的两个术语发挥作用。”她指出,在巴拿马一案中,各方对主权都有合法的要求,但同时,似乎处处都存在着干预的行为,她得出如下结论:“如果主权和干预无处不在,那么,它们也是无处可在的。”¹²但是,如果主权和干预并不总是截然二分的,它们的确是要么无处不在,要么无处可在吗?许多地方都存在着主权和干预相互冲突的情况,但它们一定不会是“无处不在”或“无处可在”的。在一个批评性的时代中,对主权的多重解释可以同时存在,这在国

际关系中也例外。在国际关系中,多重(主权或非主权)行动者在没有世界政府存在的情况下展开竞争。他们可以相互斗争,但他们依然要遵守一套规则。而为了对一套规则作出合乎需要的解释所展开的斗争也必然是激烈的。主权是其中必不可少的法则,但它依然要从属于此类斗争。当然,对国际规则的解释一直是相当专断的,这是事实。同时,目前还没有一个可以毫无分歧地决定主权性质的世界性立法机构,这也是事实。遵守和不遵守既定规则的各种力量同时存在。不过,所有的这一切构建了人们在其中为不同的价值而斗争的国际社会的不同面向。

韦伯指出:主权是体现在“一系列实践活动”(a bundle of practices)中的“法则”(code)。¹³依我之见,这一内涵几乎是等于说主权是国际社会众多的原则之一。应该指出的是,韦伯研究的重点是国际关系中的“传统”理论,即“对主权和干预进行科学的行为分析和传统分析”。¹⁴但是,国际社会中的绝大多数实践家都不愿否认主权是在一系列实践活动中被建构起来的法则这一事实。

我在自己的研究中所采用的方法不同于上述概要介绍的任何一种。现在我将其分为八点加以解释。首先,我避免给主权的概念或主权的功能强加任何定义。正如弗里德里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曾经说过的那样,“只有那些无历史的概念是可以定义的。”¹⁵对概念的历史所进行的认真研究要么应坚持一个定义,以分析该定义所阐明的内涵,要么放弃任何定义,以追索概念的政治面向。因此,我对主权问题的研究原则是将注意力集中于含有“主权”一词(包括德文和法文的“主权”)的文献上。

其次,我并不打算给主权确定定义,其研究的重点是鉴别在主

权概念的评价方面所出现的争论。通过收集和整理著名的以及并不知名的理论家的大量文献,我试图复现已往主权评价的相关实践活动。因此,我的研究范围在某些方面是相当宽泛的,而在另一些方面,又是相当狭窄的,因为它排除了像马基雅弗里这样不对主权进行任何研究的政治理论家。

再次,尽管我基本上主张对任何一种主权学说给予考虑,但只有关于“国家主权”的理论讨论进行研究。这一点有助于我们将注意力集中于主权概念的现代发展阶段。主权概念在欧洲的出现是为了体现国王们的优越地位。但时隔很久主权问题才与国家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讨论。当代国际法中的国家概念是一个不仅包括政府而且也包括“永久居民”、“已确定界线的领土”和“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资格”的法人。¹⁶作为法人而非政府的国家的主权直到抽象的现代国家概念出现之后才得以存在。

第四,我因此必须对我所谓的“现代”一词的含义进行阐述。为了阐明国家人格问题,我将“现代”确定为自18世纪后半期以来
8 的这一时期,并接着从理论角度就我的定义作出解释。这里,我需要指出的是,这样的时代分期是我关注传统主权历史的结果。人们经常依照博丹、霍布斯和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定义来理解主权问题。主权问题的历史正如巴特尔森谱系中所指出的那样,至多可追溯至黑格尔时期。这些定义所带来的问题是,现代主权概念的历史是否只是原有理论的延续或衰落。不过,对我而言,充满政治动乱的现代时期比主权概念更值得关注。

第五,从地理的角度对我的研究范围进行限定十分必要,因为论及所有国家及地区的主权学说几无可能。所以,我的研究只集